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6月20日届满，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提名朱保国先生、林楠棋先生及邱庆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刘大平先生、唐阳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6 年 6 月 20 日届满，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提名罗会远先生、崔丽婕女士、康立女士、王智瑶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持股计划相关内容及延长存续期的议案》

同意修订第二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相关条款，并将公司第二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7 年 8 月 12 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相关内容调整及延长存续期的公告》。

唐阳刚、冉永梅为第二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该议案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定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采用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

东会，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四）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